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現時預期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增加約 6%。然而，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20 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現時預期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19 第二季度**」）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增加約 70%。

有關 2020 第二季度預期的未經審核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 (i) 就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增加約 2.5 百萬港元；(ii) 就應收貸款虧損撥備增加約 1.4 百萬港元 及；(iii)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的減少約 2.3 百萬港元。然而，2020 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虧損的增加為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減少 1.9 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或該日前後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 內保存。